

国家文物局文件 中直管理局

文物普查发〔2024〕23号

国家文物局 中直管理局关于做好中央直属机关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

中央直属机关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3〕18号）和《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》精神，为进一步做好中央直属机关管理使用文物的普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入领会文物普查重大意义

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是党中央、国务院部署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。中央直属机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引领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、加强管理、挖掘

价值、有效利用、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，按照国务院通知精神和普查总体方案、标准规范，周密组织实施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各项工作。

二、通力协作开展文物普查工作

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范围是我国境内地上、地下、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，对已认定、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，同时调查、认定、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。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、空间位置、保护级别、文物类别、年代、权属、使用情况、保存状况等。

此次普查从2023年11月开始，到2026年6月结束，分三个阶段进行：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主要任务是建立各级普查机构，确定技术标准和规范，开发普查系统与采集软件，开展培训、试点工作；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主要任务是以县域为基本单元，实地开展文物调查；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、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，建立国家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，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。

中央直属机关管理使用一些重要不可移动文物，要走好第一方阵，带头做好普查工作。相关单位要协助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领域的重要问题，安排精干力量参与文物普查，积极提

供本单位、本系统管理使用的文物资源线索，通过普查摸清文物资源家底，建立中直机关管理使用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名录，为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奠定基础。文物部门要在文物认定和价值评估等方面发挥专业作用，加强政策指导，提供业务与技术支持。

三、切实筑牢文物安全防线

中央直属机关各单位要通过开展文物普查，全面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，守牢文物安全底线。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、建设活动，均应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和此次普查有关规定。任何部门、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取有损文物安全的行动。对本单位管理使用的存在险情、安全隐患或长期闲置的不可移动文物，要抓紧采取有效措施，制定保护方案，排除险情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四、提高央属文物保护利用水平

落实《关于加强央属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》《央属文物保护利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加强央属文物保护管理。中央直属机关各单位要在普查的基础上，对管理使用的文物保护状况进行详细梳理，找准薄弱环节，有针对性的制定保护措施，实施一批重大文物保护工程；进一步深化文物价值认识与研究阐释，合理确定文物使用功能，提高展示利用水平，使央属文物在延续历史文脉，服务首都功能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。

五、安排专人对接落实普查工作

为切实履行部门职责，助力普查高质量完成，中央直属机关各单位要明确普查责任部门，并指定1名处级负责同志作为联络人，具体配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工作，为普查队员现场调查提供工作便利条件，及时准确提供文物相关信息，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。请于4月20日（星期六）前将联络人信息表（见附件）传真至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联络同志信息表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袁子茗、姜文锦 010-56792079，传真：010-56792133；中直
管理局 游志 010-63096721）

附件

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联络同志 信息表

姓名	单位	职务	电话号码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

抄送：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国家文物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16日印发